**郑静与吴恺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郑静与吴恺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11民初1579号

当事人　　原告：郑静。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旺，[安徽凯安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凯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继叶。  
审理经过　　原告郑静诉被告吴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吴恺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后转为普通程序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旺、被告吴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继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郑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万元整以及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其中5万元利息从2017年4月26日计算暂计算至12月1日为1767元，10万元利息从2017年6月1日起计算至12月1日利息为2959元，上述利息款清息止）；2.本案的上诉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因经济困难，创业需要向原告借款，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6月1日向原告出具10万元与5万元的借款，后又零零散散向原告借款5万元，但是并未出具借据，总借款20万元，都是由原告以支付宝和微信转账的形式转账给被告，有微信和支付宝转账记录为凭证，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拒不还款，故原告诉至法院，提出如上诉请。  
被告辩称　　被告吴恺在庭审中辩称：原、被告曾系夫妻关系，2017年7、8月份结婚，2017年10月30日离婚。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转账不能作为借款。原、被告共同经营的在绿地赢海的公司，是2017年6月开始装修的，原告是股东，股东应当出资，不是借款，此外，还有其中5万元是转账给公司的副总叫徐鹏。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如下：2017年2月开始恋爱，2017年7月8日结婚，婚后双方共同经营安徽柚子金融服务外包公司，2017年10月30日离婚。  
　　2017年4月26日，吴恺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郑静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于2017年5月底全部归还"。  
　　2017年6月1日，吴恺又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郑静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于每月还款贰万元整，5个月归还"。  
　　第一次庭审中，郑静代理人陈述上述借条本金出借经过为：2017年6月16日郑静通过支付宝转账15万元给吴恺，剩余5万元分别于2017年6月15日支付宝转账26100元、2017年6月16日转账30000元、2017年2月26日转账2000元、2017年2月13日转账3000元、2017年3月2日转账两笔，分别为1000元和7000元，合计8000元、2017年5月2日转账2000元、2017年6月2日转账3250元、2017年5月25日转账30000元、2017年7月10日转账1000元、2017年8月1日转账1000元，合计52050元；微信与支付宝转账没有写借条的是106350元，其中吴恺偿还过部分，现郑静主张债务20万元，没有写借条的部分主张5万元；两张借条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6月1日出具，出具借条当日郑静没有向吴恺出借款项，出具借条之前部分转账，但没有转齐全部的款项，是出了借条之后郑静又向吴恺陆续转账。  
　　2018年7月6日，郑静在本院制作一份谈话笔录，陈述所有向吴恺的转账均为借款，陈述上述两张借条对应的款项支付方式回答如下“我们之间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都有，因为当时是恋爱，我就没有刻意去记过账，具体我也没办法一一想起来。2017年2月13日微信转账3000元、2月26日微信转账2000元、3月2日微信转账8000元、3月26日支付宝转账10000元、4月19日支付宝转账3000元、4月27日支付宝转账23000元、5月2日微信转账2000元、5月25日微信转账30000元、6月2日微信转账3250元、6月6日支付宝转账20000元、6月15日支付宝转账26100元、6月16日支付宝转账205000元、6月26日支付宝转账4000元、6月27日支付宝转账5000元、7月10日微信转账1000元、7月21日支付宝转账3000元、7月29日支付宝转账4000元、7月31日支付宝转账4000元、8月1日微信转账1000元、8月14日支付宝转账3000元、8月16日支付宝转账4900元。微信转账合计50250元、支付宝转账315000元。吴恺还款：2月26日微信还款1500元、6月16日支付宝还款12万元、7月1日支付宝还款3000元、7月31日支付宝还款4000元，总计128500元。现金一般都是几百元到一千元，具体数额记不清了，现金给付不是很多"、“我忘记借条具体何时出具，但是都是我转账已经超过借条金额，我才会继续借钱给吴恺。我先给他转了一部分钱，不到10万元，他给我打了借条我才又给他打钱。借条发生在转账期间"。  
　　郑静提供了名下支付宝账号582×××＠ｑｑ.ｃｏｍ向吴恺支付宝账号ｆｙａ×××＠163.ｃｏｍ转账时间、金额如下：2017年2月20日300元、2017年3月26日10000元、2017年4月19日3000元、2017年4月27日20000元、2017年4月27日3000元、2017年4月28日500元、2017年6月4日10000元、2017年6月6日20000元、2017年6月15日26100元、2017年6月16日30000元、2017年6月16日150000元、2017年6月26日4000元、2017年6月27日5000元、2017年6月29日100元、2017年6月30日200元、2017年7月21日800元、2017年7月21日3000元、2017年7月29日4000元、2017年7月31日100元、2017年8月9日3000元、2017年8月9日500元、2017年8月14日3000元、2017年8月14日500元、2017年8月15日2000元、2017年8月16日4900元、2017年9月17日3000元。以上合计307000元。  
　　吴恺通过支付宝账号ｆｙａ×××＠163.ｃｏｍ向郑静支付宝账号582×××＠ｑｑ.ｃｏｍ转账时间、金额如下：2017年2月18日13100元、2017年3月8日600元、2017年3月15日6000元、2017年3月26日10000元、2017年6月16日10000元、2017年6月16日15000元、2017年6月16日100000元、2017年6月16日10000元、2017年7月1日3000元、2017年7月1日234元、2017年7月31日4000元、2017年9月4日2000元、2018年1月1日3000元、2018年2月6日2200元。以上合计179134元。  
　　吴恺通过兴业银行49×××50账号向郑静转账时间、金额如下：2017年4月22日24278元、2017年4月25日7574元、2017年5月6日13350元、2017年5月10日6000元、2017年5月26日29850元。以上合计81052元。  
　　通过调取郑静与吴恺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微信转账金额、时间如下：1.郑静向吴恺转账（不含微信红包）有，2017/2/13转3000、2017/2/25转500、2017/2/26转2000、2017/2/28转255、2017/3/2转1000、2017/3/2转7000、2017/3/17转320、2017/3/30转2100、2017/3/30转700、2017/3/30转700、2017/3/30转251、2017/3/30转5、2017/4/5转600、2017/4/5转200、2017/4/6转200、2017/4/8转54、2017/4/15转200、2017/4/16转1400、2017/4/17转1800、2017/4/18转100、2017/4/21转600、2017/4/24转200、2017/4/25转1500、2017/4/27转3150、2017/5/1转27、2017/5/2转2000、2017/5/3转290、2017/5/4转30、2017/5/4转200、2017/5/9转200、2017/5/10转500、2017/5/13转10000、2017/5/15转7000、2017/5/16转1500、2017/5/18转310、2017/5/19转200、2017/5/19转200、2017/5/21转800、2017/5/25转30000、2017/5/25转20、2017/6/2转3250、2017/6/4转286、2017/6/27转500、2017/7/7转200、2017/7/10转1000、2017/7/11转299、2017/7/28转500、2017/7/28转150、2017/8/1转1000、2017/8/4转500、2017/8/11转500、2017/11/1转260；以上合计89557。2.吴恺向郑静转账（不含微信红包）有，2017/2/26转1500、2017/2/26转100、2017/2/26转89.60、2017/2/26转16、2017/2/26转99.50、2017/3/4转500、2017/3/6转500、2017/3/7转300、2017/3/16转148、2017/3/16转312、2017/3/21转1370、2017/4/7转480、2017/4/9转994、2017/4/14转189、2017/4/16转10000、2017/4/16转1000、2017/4/16转24、2017/4/18转100、2017/4/27转20000、2017/4/27转340、2017/5/21转300、2017/6/10转4289、2017/6/15转25843、2017/6/19转20000、2017/8/8转800、2017/9/2转7000、2017/9/21转1000、2017/10/1转150、2017/10/1转38；以上合计97482.1。（单位：元）  
　　郑静还提供向案外人支付宝转账交易记录及名下广发银行信用卡对账单，欲证明出借给吴恺款项。  
　　以上事实，除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郑静提供的借条、支付宝交易记录等，被告吴恺提供的支付宝交易记录、银行交易凭证等，谈话笔录、微信交易记录等证据在卷作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但却有别于一般的民间借贷，在于原、被告双方身份关系特殊，曾系夫妻关系，涉案两张借条一张形成于双方恋爱期间，一张形成于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在恋爱、婚姻关系时期，男女双方通过微信、支付宝及现金进行钱款往来，符合双方特殊的身份关系，且钱款往来的用途也并非单纯的系借款，有赠与、有共同消费支出等各方面，从双方的微信、支付宝交易往来来看，金额小至5元，多至10几万元，不能一概将转账视为借款，判断涉案借款事实是否真实发生，仍有赖于原告作为主张借贷关系成立一方的举证，但原、被告之间账户交易往来频繁，原告在庭审调查中对涉案借条对应的钱款交付情况，亦不能予以一一明确。应此，本院根据借条上载明的内容，结合原、被告支付宝、微信交易情况，逐一进行分析：1.2017年4月26日50000元借条，载明于2017年5月底全部归还，从常理判断，若存在真实借贷事实，在出具借条时借款本金应当予以交付，不可能在出具借条之后、甚至于还款期限届满前后还存在原告继续出具该借条本金的情形，结合原、被告之间的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交易记录，截至2017年4月26日原告向被告支付宝转账共计13300元、原告向被告微信转账共计24685元，被告向原告支付宝转账共计29700元、被告向原告微信转账共计17722.1元、被告向原告银行转账共计31852元，被告总计转账金额大于原告总计转账金额。2.2017年6月1日100000元借条，载明了每月还款，且与上一张借条出具时间相隔较近，若存在真实的借贷事实，通常理解也应当是于在上一张借条出具之后至该借条出具之前的期间段内，原告向被告出借了相应数额的款项，结合原、被告之间的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交易记录，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6月1日期间，原告向被告支付宝转账23500元、原告向被告微信转账56427元，被告向原告支付宝转账0元、被告向原告微信转账20640元、被告向原告银行转账49200元，原告转账的总计金额与被告转账的总计金额差额部分与借条金额相差甚远。综上，从借条内容上结合交易情况，原告均不能举证证明借条上载明的金额已经实际交付，虽原告通过罗列借条前后一段时间的转账金额，总额超过借条金额，但同时被告还存在向原告转账的情形，原告总计向被告转账396557元，被告总计向原告转账357668.1元，相差38888.9元，该金额与借条总额亦存在较大差距，且该数额也符合日常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消费支出，更何况双方还曾共同经营公司，账户资金往来亦属正常。此外，原告还提供了信用卡账单及向案外人的支付宝交易记录，均不能证明系向被告出借的借款，也不能证明与涉案借条相关。综上，原告诉请被告偿还2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82f91c0394dcdc28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82f91c0394dcdc28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郑静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372元，由原告郑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胡　翠  
人民陪审员　许淑萍  
人民陪审员　浦丽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阮　莉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82f91c0394dcdc28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5b75b3a5d959c9c48a99a2eee3afaf89bdfb.html>